

云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云县巩固振兴组〔2023〕14号

云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关于申请对《云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 涉农资金调整方案》给予备案的报告

临沧市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报送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实际，特制定《云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现将该实施方案上报，请予备案。

附件：云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

云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3年8月22日



附件：

云县 2023 年度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调整方案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民委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农业农村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进一步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乡村振兴局等11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报送2023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际，特制定《云县2023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和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州县(市)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和“目标、任务、资金、权责”四到县的原则，加快改革财政涉农资金管理使用机制，履行好中央、省、市赋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各项工作任务，通过涉农资金的整合，集中资源合力攻坚，为我县巩固拓展

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资金保障。

（二）统筹目的

整合一切可整合的资金、资源、资产安排到乡（镇）、村、户，形成“多个渠道引水、一个龙头放水”的投入新格局，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统筹整合中央、省、市、县财政涉农资金，专项用于全县产业发展、农村公共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等方面的需求，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三）整合原则

1. 解放思想，创新机制的原则。按照“充分授权、精准发力、强化监管、注重实绩”的原则，从资金的分配、下达、使用、监督等环节着手，大胆创新、主动作为，打破资金“撒胡椒面”和“打酱油的钱不能买醋”的困局，提高资金使用的精准性、规划性、有效性，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业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提升等领域和环节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2. 统筹协调，权责匹配的原则。按照“四到县”的原则，县人民政府是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主体，赋有统筹整合使用资金的自主权，各部门应站在讲大局的高度，加强部门协作，强化部门职责，依法依规、上下联动、形成合力，服从服务于统筹整合工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强有力的机制保障。

3. 精准发力，注重实效的原则。围绕云县《十四五规划》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按项目成熟度及“轻、重、缓、急”的原则，重点规划实施产业发展、就业项目、乡村建设行动、易地搬迁后扶、巩固三保障成果等方面，有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打牢乡村振兴基础。把提升脱贫质量、巩固脱贫成果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确保已建成扶贫资产持续发挥效益，更好带动脱贫户稳步增收、逐步致富。

4. 加强管理，强化绩效的原则。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原则，县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项目绩效管理资金范围细化设置绩效目标，实行项目绩效考评制度。绩效考评的主要内容包括：公示公告、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账务处理、使用成效等方面的情况。绩效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安排项目资金的重要考核依据。

5. 公开透明，接受监督的原则。按照“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整合涉农资金安排的项目，严格执行“三公示一公告”制度，项目入库前要逐级公示，经批准实施后，项目要进行事前公示，项目竣工后的要在实施地进行事后公告，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确保项目资金在阳光下规范运行。

二、整合的范围

将中央、省、市、县各类性质相同、用途相近、任务目标一致的财政涉农资金纳入整合，形成合力，推动跨行业间涉农资金

整合。统筹整合涉农资金范围包括：

（一）中央资金整合范围。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攻坚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确定的整合资金范围执行，共16类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全部纳入整合范围。

（二）省级资金整合范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农村生产生活基础设施、产业发展、部分农村社会事业发展和生态环保方面等10类资金（对农民的直接补贴除外）全部纳入整合范围。

（三）市级资金整合范围。市级预算安排云县用于“三农”建设和切块下达的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有关的资金。

（四）县级资金整合范围。县级预算安排用于脱贫攻坚成果巩固的资金，结余结转2年以上的财政涉农资金，收回的整合资金，安排项目净结余资金等。

（五）县人民政府确定纳入整合的其他资金。

三、整合的方式

（一）整合主体

县人民政府是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的主体，赋有整合项目、资金的自主权。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负责资金整合，项目计划的下达，资金及项目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二）整合平台

为确保实现政策目标和任务清单相统一，明确责任和资金使用监管职能，搭建相应的管理平台。

1. 资金整合平台。由县财政局牵头负责，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加大整合各级财政涉农资金。

2. 基础设施建设平台。由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别牵头，相关成员单位配合，提出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项目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意见，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指导监督或组织项目的建设，确保项目如期发挥效益。

3. 农业产业发展平台(涉农项目推进)。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县发展改革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统计局、县供销社、县地方产业发展服务中心等相关成员单位配合，提出用于农业生产发展方面的项目计划、项目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意见，按照批复的项目实施方案，指导监督或组织项目的建设，抓好项目动态管理等工作，确保项目如期发挥效益。

四、规模及投向

(一) 整合规模

2023 年全县年初计划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9913.4** 万元，根据实际到位资金规模，中期调整为 **13868.4** 万元。其中：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164 万元；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34 万元；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518.4 万元；2023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 70 万元；2023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156 万元；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926 万元；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 400 万元。

(二) 使用范围

2023 年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中期调整资金项目主要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为切入点，确定重点投向，实施项目 92 个，投入整合资金 **13868.4** 万元(详见附表 3)。主要投向：

1. 农业生产 6272.35 万元；2. 畜牧生产 840 万元；3. 林业改革 400 万元；4. 乡村旅游 1322 万元；5. 水利项目 1588.4 万元；6. 农田建设 1156 万元；7. 农村环境整治 767 万元；8. 其他项目，计划实施其他项目 5 项，整合资金 1522.65 万元。其中：云县 2023 年度脱贫劳动力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260 万元；云县 2023 年度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补助 576 万元；“雨露计划+”就业助力乡村振兴项目 20 万元；云县 2023 年度雨露计划项目 277.65 万元；云县“村庄规划”成果提升完善项目 300 万元；提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经费 89 万元。

2023 年中期调整安排涉农整合资金项目 92 个，安排产业项目 73 个，投入项目资金 9990.35 万元，产业项目占 72.04%。其中：投入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7164 万元，安排产业项目 48 个，投入项目资金 5558.35 万元，产业项目占 77.59%；投入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34 万元，安排安排产业项目 22 个，投入项目资金 1950 万元，产业项目占 74.04%。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云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成立云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工作专班，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分管乡村振兴的县人民政府副县长为副组长，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局、乡村振兴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二）建立统一协调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在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发挥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分配工作专班的作用，定期召开部门联席会议，及时排查、分析、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各项脱贫措施和目标任务落实到位，督促各项涉农整合工作的正常开展。

1. 县发改局、乡村振兴局：负责建立涉农整合资金的项目库，负责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调整实施方案编制，负责编制年度规划，对切块分配项目的方案审查，负责督促项目的实施进度工作，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2. 县财政局：负责资金管理辦法的拟定；负责审核整合方案资金来源及资金管理要求；负责建立统筹整合资金台账、资金拨付和管理使用，负责报送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工作相关数据的统计工作，向上级部门报送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报表。

3. 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负责日常监督、检查指导，依法查处财政涉农资金使用中的违法违纪行为，审计部门同时负责项目审计。

4. 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责任单位：负责管理项目，牵头组织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县人民政府审定；根据审定的方案组织实施项目；按规定进行项目的管理、审核、资金核算、报账和项目验收。

5. 乡（镇）、村：负责配合项目主管部门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协调组织项目实施，按要求进行项目资金核算和组织报账。

（三）加强各类涉农项目管理。完善项目论证、评审等工作流程，对相关项目库内项目实施动态管理。加强财政、发展改革和行业部门之间，中央和地方之间，年度之间项目库的衔接，归并重复设置的项目。

（四）全面推行公开公示制。推行政务公开，各涉农部门应将涉农资金政策文件、管理制度、资金分配、工作进度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媒体公开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来源、用途和项目建设等情况，并实施项目行政村公告制度，接受社会监督，提高群众知晓率。

（五）严格资金监管。加强对整合后涉农资金的监管，并把纳入统筹整合范围的财政涉农整合资金作为监管重点。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适时组织报账。县发改局、县纪委、审计局、财政局、乡村振兴局等部门要对年度项目建设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力推进项目实施，有效加强资金管理使用。

（六）加快项目实施。项目由整合资金指标文件指定的项目主管部门按照项目实施要求组织实施项目，项目主管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负有“项目审批、资金支付、政府采购、招投标、项目

管理、监督检查、创新机制”七个方面的责任，要统筹兼顾开展项目实施，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情况下加快项目实施。

（七）开展绩效评价。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制度，从涉农项目方案申报、实施效果、组织保障、舆论宣传等方面进行绩效考评，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定期进行通报，严格年度考核。不按规定程序履行报批手续，擅自调整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给予通报批评，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等行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坚持“谁使用资金、谁负责绩效”原则。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是本单位整合项目绩效管理责任主体。项目主管部门负责人对本部门整合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项目责任人对整合项目绩效管理负责，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各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在本年度起组织开展年度整合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形成绩效自评评价报告，内容包括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未完成目标原因、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八）档案管理规范。加强使用整合涉农资金建设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各乡（镇）、各部门及云县城乡综合投资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项目方案编制、项目整合、项目实施、资金管理、实施效果、组织保障、舆论宣传、项目及资金信息录入等各个方面做好档案管理归档，确保财政涉农资金整合有迹可循。

附件：1. 临沧市云县 2023 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实施方案基

本情况表

2. 临沧市云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来源情况表
3. 临沧市云县 2023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表
4. 临沧市云县 2023 年整合方案项目类型投入情况统计表